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廖革汝
聯絡電話：08-7320415#3162
傳真：08-7347182
電子信箱：a0026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1150121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2109500-1.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檢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6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115年2月6日召開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50次會議確認通過，請各機關（單位）積極落實，全面提升所屬人員相關知能，並共同宣導ICERD精神。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電
交 2026/05/19 14:24:19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林芋萱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8
傳真電話：(02)23820104
電子信箱：mai070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5093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M0930629_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15年至118年度(核定版).pdf)

主旨：檢送「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旨揭計畫業經115年2月6日召開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50次會議確認通過，請各機關（單位）積極落實，全面提升所屬人員相關知能，並共同宣導ICERD精神。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本部人事處、綜合規劃司、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本部移民署(均含附件)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15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50 次會議通過

壹、實施背景

我國於55年3月31日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以下簡稱ICERD），59年11月14日批准，59年12月10日存放，並自60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

依據ICERD第7條規定，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講授、教育、文化及新聞方面，以打擊導致種族歧視之偏見，並增進國家間及種族或族群間的諒解、容恕與睦誼。為落實ICERD精神，按行政院於109年5月8日核定之ICERD推動計畫，規劃辦理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消除種族歧視報告及共同宣導等四大面向。透過培訓、教育訓練、宣導影片及他國經驗分享的過程，確保我國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ICERD相關規範，落實推動消除種族歧視。

現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爰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14日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號函頒之「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¹」（下稱指引）及說明，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期間

115年2月至118年12月²。

1. 有關「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及更多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資源，可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https://www.ey.gov.tw/hrtj/>)/人權教育專區。

2. 配合第二次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預計於 118 年提出，爰本次教育訓練期程訂為 115 年至 118 年，嗣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評估修正下一期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參、推動目標

- 一、促進公務人員將 ICERD 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
- 二、提升社會大眾關注我國種族及族群相關議題，促進發展多元種族共榮之社會。

肆、主辦及統籌機關

-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統籌機關：內政部（ICERD幕僚機關）。

伍、適用對象

主辦機關所屬公務人員。³

陸、辦理方式

一、訓練內容

（一）主辦機關應瞭解適用對象之學習需求辦理訓練課程。

1. 基礎課程

- （1）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含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
- （2）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相應政策、措施及一般性建議解釋。
- （3）國內及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2. 進階課程

- （1）各級政府機關業務與公約之關聯性。

3. 本計畫所稱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該要點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2) 運用公約於機關業務及施政。

(二) 另統籌機關將視本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據以規劃跨部會參與式教學課程，協助各主辦機關落實本計畫之推動目標。

二、訓練教材⁴

(一) 主辦機關依主管業務範疇，扣合學習目標，彙整編製與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條文、一般性建議、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實務檢討、種族或族群平權之案例解析，可參考兩公約或ICERD案例彙編⁵架構（案例、爭點、人權指標、國家義務、解析），作為機關內公約案例式訓練教材，並應隨國內外法規修正、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種族或族群議題發展等情勢異動，持續更新訓練教材，以符合當前人權價值之資訊。

(二) 主辦機關應建立相關教材審查機制，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材編纂小組或經人權工作小組審議教材等，以確保教育反映多元文化視角，納入平等與不歧視觀點，具有開放涵容之人權觀念。編寫完成後視需要公布於官方網頁，並友善連結內政部移民署ICERD業務專區，供相關專業領域參考。

三、授課師資⁶

主辦機關得延聘兼顧學習目標與課程規劃之專業講師⁷，

4. 請參考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 7.2.2 及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ICERD 業務專區/教育訓練及宣導。

5. 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ICERD 業務專區/教育訓練及宣導

6. 請參考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 7.2.3。

7. 可參考人權大步走首頁 任務編組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人權教育領域相關師資資源：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819/17826/30226/?PageSize=30>

或機關內部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之種子師資。

四、訓練方式⁸

- (一) 主辦機關於本計畫辦理期間，應運用指引辦理各場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並填具「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自我檢核表」⁹，藉以自主檢核運用指引之情況。
- (二) 主辦機關可視需求及特性以講師授課、工作坊或座談等方式辦理，為提升學習興趣與課堂參與度，建議採取參與式、互動式的教學方式，如自由討論、角色扮演、小組學習等，以達成前開提升種族平權意識之目標。

柒、成效評估

一、標準

- (一) 適用對象受訓覆蓋率採逐年達60%（含實體、數位課程），115年至118年分別須達30%、40%、50%及60%。實際受訓人數為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
- (二) 為有效評估訓練內容成效，主辦機關辦理完畢時，應對適用對象彈性運用前後測、量化評估或質化評估等措施，確保本計畫推動目標之落實。
- (三) 統籌機關將定期函請主辦機關提供相關案例訓練教材、具體成果或施政亮點等資料，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或就本計畫辦理方式之策進作為報告，並將案例訓

8. 請參考指引，各階段監測評估要項 7.2.4。

9 指引之「自我檢核表」請至行政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 (<https://www.ey.gov.tw/hrtj/>)

練教材連結於內政部移民署 ICERD 業務專區¹⁰。

二、期程

採年度評核方式實施，主辦機關應填「自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如附件1）、「ICERD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如附件2）及自我檢核表，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統籌機關前一年度之辦理成果。

捌、宣導措施

一、實施對象：政府機關同仁、目的事業主管對象及一般社會大眾。

二、宣導內容：瞭解公約內涵與精神，包括公約條文、一般性建議、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應用及跨公約或交織性歧視議題。

三、研發宣導素材：請主辦機關就涉及業管公約事項研發素材，公布於機關網頁並友善連結內政部移民署 ICERD 業務專區。

四、宣導方式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考量素材方式並邀請民間團體參與活動規劃或執行，提升種族或族群平權意識，並於日常生活落實公約精神。

（二）為利民眾瞭解公約內涵，可以案例或情境故事等淺顯易懂之方式辦理，吸引社會大眾關注，以達到預期目標。

玖、獎勵措施

各級政府機關編制教材或辦理教育訓練達成年度目標者，

¹⁰ 內政部移民署 ICERD 業務專區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

將另函請機關予相關人員酌情敘獎。

拾、經費來源

由各機關編列經費支應。

拾壹、附則

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得參考本計畫自訂教育訓練暨宣導方式。

拾貳、本計畫經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修正亦同。

**（主辦機關）自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彙整表**

一、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序 號	課程名稱	舉辦（上 線）日期	舉辦場次	受訓人次
1.	【範例】ICERD案 例培訓課程（台北 場）	115. 7. 26	1	90
2.	【範例】ICERD案 例培訓課程（高雄 場）	115. 8. 19	1	90
3	【範例】多元文化 主題展參訪活動	115. 3. 26 115. 4. 20 115. 5. 15	6	150
4	【範例】通譯實務 座談會	115. 3. 2~11 5. 3. 3	1	200
5	【範例】（數位課 程）多元文化與族 群發展	115. 3. 15	1	200
總 計			10	730

教材連結網址：

【填表說明】

1. 請各主辦機關彙整辦理資料後，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內政部（移民署）。
2. 相關定義：
 - (1) 自辦課程：各機關自行舉辦之ICERD課程，可為其他公約課程涉ICERD交織性議題，如內容涉及新住民、原住民族、客家族群、移工、外籍漁工、移民人權、族群主流化、多元文化、平等與不歧視……等。以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為限；包括實體、數位或混成課程。
 - (2) 數位課程：自製（含委外）課程並上傳至得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平臺（如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者。請於課程名稱中加註「數位

課程」，上傳1門課程以1場次計之，並以上線日期為舉辦日期、觀看人次為受訓人次（如範例序號5）。

(3) 場次之認定：

A. 分別計算之情形：課程名稱相同而實為異地舉辦者（如範例序號1、2），或舉辦日期不同且不連續之系列課程活動（如範例序號3），場次及受訓人次分別計算。

B. 合併計算之情形：課程中如包括數場子課程，或區分上、下午場次，或連續2日以上舉辦者，仍以1場次計，其受訓人次以每日最高次次加總計算。

如範例序號4，為連續舉辦2日之座談會，場次仍以1場計；若第1日受訓人次為280人，第2日為232人，則本場活動受訓人次以512人計。

(4) 受訓人次：全部受訓者皆計入，無須區分受訓者為本機關或他機關人員。

(主辦機關)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人權教育訓練計畫統計表						
序 號	機關名 稱	現有 員額 (C)	受訓總人 次(D)	重複計 算受訓 人次 (E)	實際受 訓人數 (F=D- E)	覆蓋率 (G= F / C)
1	內政部 (範 例)	50	100	50	25	50.00%
總計						
【填表說明】 一、 請各機關彙整並統計所屬機關辦理資訊後，於次年1月15日前函報內政部（移民署）。 二、 課程之認定：不限機關自辦、他機關舉辦、實體、數位或混成。 三、 相關定義： (一) 機關現有員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 (二) 實際受訓人數：於統計期間受訓之總人次扣除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例如：某甲於統計期間曾參加10項課程，受訓人次雖為10人次，但期中9人次為重複計算之受訓人次，應予扣除，實際受訓人數僅計算甲1人。 (三) 覆蓋率：實際受訓人數除以機關現有員額；以表格中欄位代入即 $G = F / C$。 (四) 混成課程：係指混合「線上學習」與「實體授課」的課程。例如：放映人權影片（數位課程）並聘請講座於映後就ICERD相關議題延伸討論（實體授課），即屬混成課程。混成課程之受訓人次併入實體課程受訓人次而為計算。 四、 成效評核：依本計畫要求，覆蓋率115年須達30%、116年須達40%、117年須達50%、118年須達60%，且係指全年度（1年）統計成績而言。						

